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01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地铁平面广告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遣 告媒体设备资产完整移交给甲方,广告媒体设备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為,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本公室內容不行在古內庭版心歉、快可性原並及有重人是 為,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本完整性承和人別及進帶責任。 2014年1月24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潇 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潇湘晨报经营公司")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沙轨道集团")签署《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期工程地铁平面广告项目合同》

长沙市轨道交通2 号线为贯通长沙市东西向的核心线路,2号线一期工程范围为望城坡站 至光达站,线路全长21.926km,均为地下线,预计于2014年5月1日正式开通运营。此前,潇湘晨报经营公司已在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地铁平面广告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详情参见公 司于2013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南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地铁平面广告项目的公告》。

1、潇湘晨报经营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258号潇湘晨报综合楼

注册资本,3900万元

任加贝森:23和以7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网球》、《康颐》、《语录》期刊的出版、发行;书报刊批发;在全省范围内从事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呼叫中心服务业务(在许可证核定业务种类和服务项目范围内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批发兼零售;国内快递(邮政企 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等经营性业务;会展项目的策划、经营及数 字媒体和其他新媒体衍生产品的投资、管理和经营;纸质和网络版报纸的发行(未取得行政许

可不得经营)。应用软件服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潇湘晨报经营公司的总资产为54,405.18万 元,净资产为23,991.1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107.61万元,净利润15,767.19万元。

2、长沙轨道集团

公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174号福乐康城综合楼3、4、5楼

法定代表人:彭旭峰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轨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建

筑材料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长沙轨道集团的资产总计5,934,714.93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4,107,730.63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2.21万元,净利润39,974.62万元。

甲方:长沙市轨道交诵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 宋沙川和道文通2号线一期工程19个站点(望城坡站-光达站)内。
(2)工程地点,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19个站点(望城坡站-光达站)内12封灯箱、LED幕墙,出入口的楼,扶梯侧墙普通梯牌和电子梯牌的投资建设,经营期限10年。
(4)工程內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接予乙方在经营期,经营业务范围内负责经营线

路内广告资源的经营 句括旧不限于按昭太会同约定进行广告媒体形式的规划 广告媒体的推 及营销、运营、管理、维护、发布广告,获取收入,并在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乙方按照本合 同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返还和交接。

2.本合同广告资源经营期为10年,从201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 3、乙方按照甲方已确定的轨道交通2号线地铁平面广告媒体规划设计方案,负责投资并建 设项目的广告媒体设备,广告媒体设备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区

4、乙方每年度必须向甲方支付年度经营权费,年度经营权费数额见下表:											
年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十年
4- 50	年度	年度	合计								
经营											
权费	4956	5452	5997	6596	7256	7982	8780	9658	10623	11686	78986
(万元)											
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为第一个经营任度 后续任度依此米排											

5、乙方每年按季度平均分为四次支付年度经营权费,期初预付,须分别于每年1月10日、4 月10日、7月10日和10月10日前,向甲方领先支付当季度的经营权费。 6、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7、乙方承认并同意在理解和实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时优先考虑经营线路的安全。

效及高水平运营。甲方保留因地铁建设及运营需要永久或临时(视需要而定)终止、调整或删减部分已移交乙方经营的广告资源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及时提供相应的场地给甲方

8、本项目必须由在本地注册的经营公司负责专业运营。乙方如在本项目所在地暂无实体 经营公司,则应在第一个经营年度开始前根据相关中国法律,在甲方所在地,专为经营管理本合同项下经营线路内广告资源而组建、注册一家分公司。

9、经营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若需更换人员时.应至心提前三 · 提出同等或更高资历的替换人员名单,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否方是进明一一,提出同等或更高资历的替换人员名单,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合方是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选派合格人员以替换该等人员;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参加乙方 项目公司高级管理层,有权参加日常经营会议,但不担任具体职务,以确保本合同的有效实施。

乙方应接受并不得设置任何阻碍。 10、如乙方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已收取的所有经营权费均不退还乙方。此外,乙方须 向甲方赔偿因擅自提前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该损失赔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履约担保金额。如甲方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只退还当季度已经提前预先收取的部分年度经营权费,其他以往已经收取的年度经营权费不退回。此外,甲 方须向乙方赔偿因擅自提前终止合同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但该损失赔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履约担保金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 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入、预期利润,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1、对于甲方和乙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法院的生效判决对各方均 有约束力,各方应履行判决

1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不一致,以最后签字盖章 方的签字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13、本合同的签订地及履行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潇湘晨报经营公司拥有大量本地广告客户及相关资源,合同的履行能产生较好的协同效 应,充分发挥公司媒介资源优势,加强公司在户外广告领域的发展,增加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 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存在广告市场波动的经营风险、广告设施的消防安全风险以及项目运 营的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地铁平面广告项目合同》。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述或重大遗漏。

告》(公告编号:2014-004)。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03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转为 定期存单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性体选致者更大或编水程實性。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以下简 7 "银行") 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防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94963906741),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1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 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

及不违背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铭恒金属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部分 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三个月定期	2589299	500.00	2014.01.26~2014.04.26
三个月定期	2589300	500.00	2014.01.26~2014.04.26
三个月定期	2724301	400.00	2014.01.26~2014.04.26
É	计	1400.00	

公司承诺以上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04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係述或者重大遺漏水地責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计2亿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3-013)。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0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4期(代码:4004BBX)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600万元整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产品期限:41天 (1)收益起计日:2014年01月29日

(2)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10日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理财产品投资方向:(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2)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 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 7、投资收益支付:(1)工商银行在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

账户:(2)如果工商银行提前终止或客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工商银行进行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客户提前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 8、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管理费等):4.10%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 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资金盾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工、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 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3年第48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到期,购买该产品的3,500万募集资金已如期到

2、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3年第55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4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01月13日到期,购买该产品的4,000万募集资金已如期到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0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 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

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1.5亿元

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1年)提供担保。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承诺以其相关资产3亿元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04 证券代码:000825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天管"),注册资本18.63亿元,是山西太钢不锈 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钢不锈"或"公司") 控股子公司,太钢不锈持有太钢天管65%的股权, 另外35%股权由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管投资") 持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管 投资的母公司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钢管集团") 为太钢天管担保7.5亿元,占比

43.6%,太钢不锈为太钢天管担保9.7亿元,占比56.4%。 太钢天管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 限1年,太钢天管提请太钢不锈为该授信提供担保 201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

司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07-23 注册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15路61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方

二、进展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陆仟叁佰万元整

商品展览展示,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划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不锈钢板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不锈钢、黑色金属的国际贸易;保税仓储服

2012年末: 资产总额:309003万元 负债总额:11777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71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7372万元)

净资产:191231万元

营业收入:482040万元 利润总额:2220万元

净利润:2220万元 信用等级:良好

截至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317655.73万元

A债总额·127081.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6681.03万元)

净资产:190574.71万元 营业收入:428392.85万元

利润总额:1973.20万元 净利润:1973.20万元

信用等级:良好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承诺以其相应资产3亿元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目前拥有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65%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钢管集团 为太钢天管担保7.5亿元人民币,公司对其担保9.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太钢天管担保额为

11.2亿元,占该公司被担保总额的56.40%,未超过《股东协议》的规定。 2.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承诺以其相关资产3亿元提供反担保,有效降低了公司 3.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此项担保风险较小,并且

4. 为了保证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支持其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天津太钢

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张文魁 戴德明 翁宇庆 林义相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6.7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以后,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3%。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02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概述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 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央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2013年4月1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13-23号);4月25日,26日,公司子公司深川市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纺大厦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结 构性存款协议,内容详见2013年4月27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3-28号);7月29日,前述公告中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将投资本金再次购买 理财产品,内容详见2013年7月31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 告》(2013-37号);于2013年10月23日和25日,前述公告(2013-28号)中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公司于10月25日续做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9日《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3-52号)。2013年10月30日,前述公告 (2013-37号) 中的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未再继续购买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31日《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3-54号)

2014年1月23日,前述公告(2013-52号)中的理财产品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存款登记 起息日 到期日 100,000,000.00 4.25 1,047,821.91 结构性存款 月25日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将投资本金再次 尖理财产, 品名称 到期日 字款登记日 起息日 存款金额(元)

上述投资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 了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获得一定的 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持续公告。

2014年1月24 2014年1月24 2014年3月2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000,00

4.6

####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4-006 证券代码:00224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05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 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0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佩特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等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按照《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 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条款约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月17日向卖方美国佩特来电器(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 简称 "PECH") 汇出款项64,845,000美元(即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款7800万美元扣除本次交 易的全部中国预提税、中国印花税以及并购保险保费之后的余额),完成了北京佩特来52%股 权转让款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北京佩特来 52%股权转让款首期支付的进展公告》。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2014年1月24日,公司与卖方PECH完成了 关于收购北京佩特来52%股权文件的交割。至此,本次交易已满足了北京佩特来控制权转移 的所有条件,并符合公司对北京佩特来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合并报表日确认为2014年1 月24日。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14年1月24日汇出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32,500,000 美元,完成了北京佩特来52%股权转让款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 付。公司将在北京佩特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一个月内向卖方PECH支付第三期也即最后 期股权转让款1950万美元。

一期胶权转让家(1990万美元。 3、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14年1月24日向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购买了一份责任限额为2000万美元的并购保证补偿保险(保险费已从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中 列支并预扣),起保日自2014年1月24日零时起。

4、2014年1月26日,北京佩特来完成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内容如下:

类别	内容
公司名称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南
法定代表人	鲁楚平
注册资本	美元500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或发动机使用的发电机,起动机;机电设备、电器产品及一般经营项目:开发汽车或发动机使用的发电机,起动机;机电设备、电器产品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合拍卖),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业务。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3月02日至2031年03月01日

5、根据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与达弼债务持有人DAMF II 发电机控股有限公司 DAMF II饮料有限公司、PECH、PECH 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DAMF债务质押解除协 议》相关约定,DAMF II 发电机控股有限公司在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中向其支付的债务清偿款项6116万美元后,向其指定通知银行提出撤销备用信用证的申请。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 收到《中国银行保函撤销通知书》(编号:GC3372513000670),确认上述备用信用证已引 2014年1月27日撤销。

6、公司于近日获北京佩特来告知,因买方与卖方基于审批的需要以及根据有关规定重新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取代双方原于2013年12月11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北 京佩特来与佩特来电器公司(Prestolite Electric Incorporated)于2014年1月16日重新签署 《国际销售和服务协议的修订案》、《经修订和重述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修订案》以及《技术合作协议的修订案》(以下统称"《修订案》"),该等《修订案》承继了双方于2013年11月 30日就上述事项所签订的《修订案》("原《修订案》")的全部内容,且在其获签署后取代前 述原《修订案》。该等调整不构成对原《修订案》的实质性的重大变化。

三、后续进展公告 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分别与沧州帝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京瑞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止协议》 的相关约定,办理受让北京佩特来20.768%的股权的相关手续。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03 证券代码:002260

#### "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14年1月25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 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3日以邮件方式 送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简伟文、张佳运、刘滴滴以通讯方式 参与会议,董事王正年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甘卫民代为表决。公司 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廿卫民女士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通用航空业务的战略规划,实现公司国际化、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公司决定 对全资子公司伊立浦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其注册资本由33万美元增至999万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04

#### 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 资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增资的背景和目的 国际通用航空产业经过多年发展造就了一批优秀公司, 他们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先 进适用的技术资产及成熟产品、市场,同时在本轮欧美经济下行与复苏中也不可避免的遇到 了不同程度的困难,初步调研来看,在世界范围内确实存在着一些估值合理甚至严重偏低的 优良通航资产。

根据公司发展新一代共轴双旋翼直升机和无人机的战略,紧紧把握国际通用航空产业 动向,利用公司的后发优势和有利的时间窗口,积极部署发展共轴双旋翼直升机和无人机 的国际合作,为公司下一步参与国内外市场开发获得竞争优势,加快实现经营目标。基于上 述背景和目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立浦国际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伊立浦国际投资")进行增资,使其注册资本由33万美元增至999万美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特此公告。

本次增资款项将用于补充伊立浦国际投资的营运资金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为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伊立浦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3年9月27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

于2013年11月8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了伊立浦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基本概况 1. 公司名称:伊立浦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3万美元;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4、经营范围:国际贸易;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 5、经营年限:30年

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号 股东名称 · 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 司 USD330,000.00 SD330,000.00 100% USD330,000.00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增资资金来源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伊立浦国际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因伊立浦国际投资成立时间短,报告期内尚未正常营业,未实现经营业绩。

4、本次增资行为不改变伊立浦国际投资股权结构,伊立浦国际投资仍为公司持股100% 的子公司。

四、其他说明 1、存在的风险

特此公告。

通过境外子公司开展国际合作是目前很多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这种模式不存在政 策法规方面的障碍。但需要注意的是国际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 这为伊立浦国际投资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不同的商业体系。 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2、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伊立浦国际投资作为公司共轴双旋翼直升机和无人机业务板块的国际运作平台,本次公

司对其进行增资是基于通用航空业务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增资,伊立浦国际

投资在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方面将得到提升,特别是在提升公司国际合作方面具有积极推动 章义并将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发展、壮大公司的通航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在本次增资前,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4-004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60,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 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472,027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 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 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 华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根 据合同约定民生证券为委托人、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为受托人,委托人运用其"民生证券民生 总营包商银行理财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财产,委托受托人向高盛华公司发放委 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亿元整(RMB600,000,000)。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上 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资金使用期限为24个月。

此笔担保金额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 保的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占,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四、董事会意见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24个月。 3、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会认为,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 且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412,527万元,占本公司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67%。履行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472,527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4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532,027万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董事

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

三、担保内容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4-004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 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 其提供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有限公司78,144美元的原材料采购事项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78,144 美元,按照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468,864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4,000万元人

过,详见2013年3月8日、2013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为其全 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加工")日常采购原材料事项 向其供应商提供担保,本次为其担保78,144美元,按照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468, 问其快应问证时过年,4个人为女员从76.17天7年,12.576日的人上呼吸和上于12.57个多个。 864元: 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通过,详见2013年10月8日、2013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8号 注册资本:37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法定代表人:寇卫平 经营范围:全国家具连锁销售。家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建筑装饰装璜材料,针纺织品。 厨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饰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灯具生产和销售; 货物存储;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

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 日,该公司总资产1,931,645,936.92元,负债总额为553,943,770.64元,净资产1,377,702,166.28 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125,978,416.68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98%。 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二0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注册地址:天津出口加工区内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寇卫平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加 天津加工成立于2002年12月,为天津美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6,483,939.54元,负债总额为393,009,682.56元,净资产-26,525,743.02元,2012年实现净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力

1、公司为美克美家在银行申请的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贷款方向银行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担 保手续。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2、天津美克为天津加工78,144美元(按照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468,864元)的

原材料采购事项向其供应商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内有效。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满足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和天津加工日常生产经 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美克美家和天津加工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有能力

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被担保人: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600万元,美元78,144元,担保的总额按照各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65,646.8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6.1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77%, 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4、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